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

聯絡人：林書瑋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40

傳真：049-2394429

電子信箱：5038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徵字第1111040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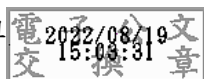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宣導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之出境應經核准，本署已製作「111年徵兵及齡男子出境應經核准」動畫短片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
- 二、為宣導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之出境應經核准，本署製作旨揭動畫短片。本片內容講述役男為年齡介於19歲之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間之男子；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，及其出境申請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動畫短片已上傳Youtube平臺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5XKE9uwrYw>)與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/役政宣導/宣導短片/111年徵兵及齡男子出境應經核准，請協助宣導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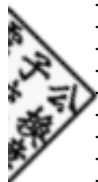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署徵集組



裝

訂



線

